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聘任公司副總裁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近日接獲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建議，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議，於2020年12月4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上，董事會同意聘任王為民(「王先生」)為本公司副總裁，並於即日生效。其薪酬按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的有關規定計核。

王先生簡歷如下：

王為民先生，1963年5月出生，現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央研究院院長，東方電氣集團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能源裝備工控網絡安全工程實驗室主任。王先生大學本科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動力機械工程一系熱力渦輪機械專業並獲工學學士學位；博士研究生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機械工程專業並獲工學博士學位。歷任東方汽輪機廠設計處

工程技術科副科長、設計處副處長、副總工程師兼總師辦主任、技術中心副主任、總工程師；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常委；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長、黨委書記。2020年1月至今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擁有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持有本公司75,000 A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i)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i)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iv)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v)沒有其他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12月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